

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

东人社监列告字（2024）第 16-136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迅鑫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松岗一街 3 号 8 栋 204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AFF88B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周强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080319[REDACTED]5915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存在以下情形：你单位无故拖欠员工 35 人，拖欠 2 人 2024 年 5 月工资 4529.7 元，拖欠 14 人 2024 年 6 月工资 37094.7 元，拖欠 30 人 2024 年 7 月工资 61998 元，合计 108992.9 元，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，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6-136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6-136 号）及其送达回执；由东莞市迅鑫科技有限公司未发（2024 年 5 月-7 月）工资汇总表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，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：将你单位（个人）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 3 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如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已经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 45 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个人）如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 11 号，邮编：523660

联系人：李家文、梁玉辉，电话：0769-87366211

